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92號

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劉有恭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肆萬元，代墊費用新臺幣貳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有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劉有恭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依法進行對被繼承人遺產之調查、管理、聲請公示催告、編制遺產清冊、進行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等事宜，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部分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中，聲請人為參與分配，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請求本院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聲請狀並敘明處理被繼承人劉有恭遺產管理案辦理之相關事務，及提出遺產管理人事件費用表、資產表、債權表、收文表、發文表暨附件等件影本為據。本件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為此聲請人依民法第1183條之規定，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本院依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證物，參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調查遺產遺債、收受法院及行政機關文件22份、撰寫地政事務所申請單及公示催告聲請狀等）尚非困難，復斟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計算至本裁定之日

01 止) 為新臺幣 (下同) 40,000元。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
02 期間業已墊付之費用, 聲請人提出單據影本為據, 經本院核
03 對聲請人提出之單據資料後, 聲請人代墊之費用共計2,000
04 元 (含本件聲請費用1,000元),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自陳
05 後續遺產管理人職務尚有續行執行程序、共同共有遺產之分
06 割處分、清償債權、剩餘遺產移交國庫等, 然關於共同共有
07 遺產之分割處分, 聲請人並未敘明欲如何進行, 本院無從預
08 估職務之繁簡程度, 故無法於本案就上開未完成之事務預先
09 核給報酬, 附此敘明。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